

麻醉部工作車藥物、材料置放及點班查核表

一、目的:以三現原則查核麻醉部工作車，以達人員能對麻醉工作車藥物、材料置放及數量點班作業的正確性。

二、查核範圍:麻醉部所屬手術房及外圍各房區執行麻醉工作車藥物、材料置放及點班之區域。

三、查核方法:

(一)Leader 每日至少查核 1 間負責轄區之麻醉部工作車，直接查核工作車藥物、材料置放位置是否正確及數量是否與工作車之設定量相吻合。另外查核該房間人員之藥物、材料點班表是否填寫正確完整。

(二)品管組則不定時查核(評核人員三讀五對時一起查核)。

(三)查核項目共十項。

1. 查核正確或吻合則在該欄位以「√」表示。

2. 查核不正確或未吻合則在該欄位以「×」表示，並在異常內容欄位註明異常狀況。

四、查核內容:

(一)高警訊藥物置放位置正確，無錯置情形。

(二)高警訊藥物與設定量吻合，無短少或增溢。

(三)常規藥物置放位置正確，無錯置情形。

(四)常規藥物與設定量吻合，無短少或增溢。

(五)區域麻醉藥物置放位置正確，無錯置情形。

(六)區域麻醉藥物與設定量吻合，無短少或增溢。

(七)各項材料置放位置正確，無錯置情形。

(八)各項材料與設定量吻合，無短少或增溢。

(九)工作車內無置放**特定**高警訊藥品，例如:Heparin。

(十)工作車藥物、材料點班表填寫如實正確完整。

麻醉部工作車藥物、材料置放及點班—查核表

評核項目		日期				
		房間				
一、	高警訊藥物置放位置正確					
二、	高警訊藥物與設定量吻合					
三、	常規藥物置放位置正確					
四、	常規藥物與設定量吻合					
五、	區域麻醉藥物置放位置正確					
六、	區域麻醉藥物與設定量吻合					
七、	各項材料置放位置正確					
八、	各項材料與設定量吻合					
九、	工作車內無置放 特定 高警訊藥品					
十、	工作車藥物、材料點班表填寫 正確完整					
異常內容：						
查核者簽名						

附註:1. 查核項目共十項。

2 查核正確或吻合則在該欄位以「√」表示。

3. 查核不正確或未吻合則在該欄位以「×」表示，並在異常內容欄位註明異常狀況。